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80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黃文潭已明示：本案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等語（見簡上卷第45-46頁），並就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具狀撤回上訴（見簡上卷第53頁），故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案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以原判決之記載作為基礎（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與告訴人謝秋香已調解成立，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75年台上第7033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查原審已審酌上訴人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損害、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素行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上訴人雖於上訴第二審後之民國113年9月20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於113年10月21日前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0,0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足憑（見簡上卷第81-82頁），然上訴人逾期仍未履行，業據告訴人當庭陳明（見簡上卷第88頁），被告亦自承明白，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見簡上卷第91頁），是原判決所據之量刑因子並無實質變動，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處。是以，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筑萱			
					法官	吳旻靜			
					法官	王沛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交簡字第807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黃文潭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08 度調院偵字第4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文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黃文潭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4分許，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15 4段與基隆路4段交岔口之圓環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駛至
16 接近該圓環與基隆路4段路口處，擬右轉進入基隆路4段之
17 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8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為天氣晴、夜間自然光線、有照
19 明、柏油路面正常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0 等情況，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黃文潭竟疏未注意及此，
21 即貿然前行，適有謝秋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2 機車在黃文潭所駕駛營業小客車之右前方，沿同路段往同方
23 向行進，黃文潭所駕駛營業小客車之右前側遂與謝秋香騎乘
2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發生擦撞，謝秋香
25 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手肘挫傷、失憶症
26 及暈眩等傷害。

27 二、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
28 載。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30 本案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
31 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條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1 定，予以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3 兩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行車注意義
04 務，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應
05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尚未與告訴人謝秋香
06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素行狀況
07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08 記載)，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社會生活經驗(見偵卷第9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戒。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教示，略]

22 書記官 呂慧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34號

27 被 告 黃文潭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文潭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圓環由
03 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右轉駛入基隆路4段之際，本應注意汽
04 車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
05 之發生，且依當時天氣晴、夜間自然光線、有照明、柏油路
06 面正常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而貿
08 然前行，適有謝秋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遂與黃文潭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
10 撞，謝秋香因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手肘挫傷、失憶症及暈
11 眩等傷害。

12 二、案經謝秋香訴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黃文潭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謝秋香之指訴。

17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錄影檔案擷取畫面
19 翻拍照片2張、現場及車損照片7張。

20 (四)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21 辦理之診斷證明書1紙。

22 (五)監視器檔案、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

23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洪敏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1

書記官 陳淑英

02 〔教示，略〕